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方法為削減已發行及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099元為限，以及將所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港幣0.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

釋 義

「建議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指	於建議削減股本生效日期，註銷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	指	建議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或削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或削減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有可能受法院之排期時間及法院聆訊結果等因素影響而變動。股東將可透過報章公佈知悉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一三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法院指示聆訊(附註1)	十二月十七日
於報章刊登呈請聆訊日期通告(附註1)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呈請聆訊(附註1)	二月十八日
刊登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呈請聆訊結果之公佈(附註2)	二月十八日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法院法令及其紀錄(附註3)	二月二十八日
建議股本重組生效(附註3及4)	二月二十八日
於報章刊登法院命令登記通知	三月五日

附註：

1. 聆訊日期取決於法院之排期時間，因此有關日期或會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2. 以呈請聆訊結果為準。
3. 建議股本重組將在獲得法院確認，以及法院法令副本連同經法院批准削減股本的紀錄(當中載有公司條例所規定詳情)送呈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手續後，方始生效，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4.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安排會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立即進行。詳情將在公佈聆訊結果時披露。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鄧志超先生(主席)

陳嘉忠先生

王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仲安先生

胡志強先生

吳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實行建議削減股本，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削減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削減股份)，方法為：(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099元為限，使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將削減至每股削減股份港幣0.001元；及(ii)削減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每股面值，以港幣0.099元為限，使每股面值削減至每股削減股份港幣0.001元。此外，本公司亦擬實行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方法為於建議削減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據此，因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計及：(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3,545,112,521股已發行股份，折合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達港幣1,354,511,252元；(ii)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達港幣981,851,000元，預計因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額，將分別約達港幣1,340,966,140元及港幣981,851,000元。在獲法院批准及在法院許可的範圍內之前提下，因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上述進賬額合共約港幣2,322,820,000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約達港幣2,211,520,000元)，而餘額(如有)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將按照法院可能給予之指示並在法院所施加條件(如有)之規限下處理及使用，及／或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處理及使用。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之日止將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表所示：

	建議削減股本前 之本公司股本	緊隨建議削減股本 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
面值	港幣0.1元	港幣0.001元
法定股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幣2,000,000,000元	港幣2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545,112,521	13,545,112,521
已發行股本金額	港幣1,354,511,252元	港幣13,545,113元

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 (ii) 法院確認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法令及載有公司條例規定資料之相關會議記錄；
- (iii) 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然而，鑑於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須待法院確認方可作實，故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確定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法院提出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之申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知會股東預計生效日期及(若必要或合適)向法院申請之進展及結果。

建議股本重組的因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詳述，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夠轉虧為盈，錄得除稅後綜合純利約港幣61,260,000元，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仍達約港幣2,211,520,000元。於建

董事會函件

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當中所產生的進賬額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本公司的資本及儲備將更能如實反映本公司的可動用資產淨值，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資本架構，容許日後在董事認為恰當時，根據公司表現派發股息。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不得發行面值低於現有股份的新股份，惟(其中包括)股東透過決議案授權發行及獲法院批准則作別論。鑑於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復牌以來，股份成交價一直遠低於其面值，建議削減股本將協助並為本公司就其潛在集資及收購活動提供靈活性，藉以(其中包括)配合本公司的發展計劃。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由執行董事陳嘉忠先生認購2,7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任何有關活動進行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涉及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的開支外，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預期進行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削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的削減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於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削減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待削減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削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削減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緊急情況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換領削減股份股票

待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讓股東在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於若干期間內於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將只可以每張股票港幣2.5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價格)之價格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不可作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削減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有關換領安排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警告

股東亦請注意，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須待上文「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0樓30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在作出一切

董事會函件

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期權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待：(i)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58至60條頒令確認建議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ii)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法令之副本及載有所需詳情之記錄副本；及(iii)遵守法院可能就建議股本重組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099元為限，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港幣0.001元，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因此產生之進賬額，以抵銷部分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已發行股本削減」)；
- (b) 透過註銷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每股未發行股份港幣0.099元為限，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港幣0.001元(連同已發行股本削減統稱「建議削減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額合共約港幣981,851,000元，並授權任何董事使用因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以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建議股份溢價註銷**」，連同建議削減股本統稱「**建議股本重組**」）；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建議股本重組及／或令建議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當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訂、批准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徵求法院確認，以及於必要時授權律師代表本公司就建議股本重組向法院作出任何承諾。」

代表董事會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0樓3001室)進行登記。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